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南山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3南01EB，（品种二）简称为23南02EB。23南01EB的发行规模为8.833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5”；23南02EB的发行规模为16.6667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6”。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目前已进入可交换债券换股期，23南01EB的换股期持续至2026年4月21日止，23南02EB的换股期持续至2025年4月21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期可交换债券（品种一）23南01EB换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3.53元/股，（品种二）23南02EB换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调整为11.14元/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97,758,561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1.33%（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4-0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生命科技”）与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辽宁东方寅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204万元；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需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19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MA3MJX3U04

法定代表人：车志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康源大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311590837D

法定代表人：任子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大楼23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医疗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任陕宁持股比例为70%，任子营持股比例为30%，任陕宁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东方寅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E2ERN94Y

法定代表人：吴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海洋生命科技需以货币出资51%注册资本，金额为204万元；大连泽瑞康商贸有限公司需以货币出资49%注册资本，金额为196万元。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2人从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人选中产生，1人从合作方推荐人选中产生；董事长从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的董事中经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设监事1人，由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合作方推荐，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新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推荐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与合作方共同搭建产品配送平台及终端集约化平台，增强公司大健康品牌影响力；借助合作方现代理品牌、销售渠道，拓宽公司大健康产品结构，迅速推进公司大健康自产品销售；依托合作方团队，完善公司大健康售后体系；利用合作方资源，补充专家库。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营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深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3,98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Y240925T000147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160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宾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莫庆联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552.70	58,201.29
负债总额	21,215.78	34,732.52
净资产	23,336.92	23,468.7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34.77	53,197.29
利润总额	849.62	176.23
净利润	624.94	132.1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邱振勇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18.92	123,050.65
负债总额	84,337.46	91,323.33
净资产	33,581.46	31,727.32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52.67	43,310.93
利润总额	9,212.80	2,645.86
净利润	8,351.80	2,645.8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8.96	132,161.39
负债总额	48,486.40	63,103.02
净资产	66,532.56	69,058.3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02.24	42,367.42
利润总额	1,734.00	2,691.01
净利润	2,035.53	2,525.8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47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160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担保期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人民币271,600.66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9,698.80万元的2800.35%。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2,652.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3.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4BZ000005）；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4701）；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71XY240925T00012601）；

4.公司与广西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6004240181604）。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30,7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107,2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1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2,5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12,50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1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30,5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8%；反对1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弃权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0%；反对1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1%；弃权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49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2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267,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1%；反对2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5%；弃权2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周喻、梁宏辉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增持计划”）

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2024年9月24日，均胜电子在原增持计划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642%，增持金额为71,038,400元（不含手续费）。

2、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均胜电子拟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9月24日已增持金额，下同）。本次增持计划除调整增持金额外，其他内容均未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均胜电子。截至2024年8月26日，均胜电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46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128%。

2、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已披露其他增持计划：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截至2024年8月26日，均胜电子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均胜电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

均胜电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均胜电子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4,9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8770%，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完成后均胜电子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增加增持金额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9；证券简称：澄天伟业）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具体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收到龚海艳（一审原告）所发函件，主张其持有公司16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约0.29%）。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等相关材料，龚海艳与公司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根据2023年11月15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0192民初8218号，该案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龚海艳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达梦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包括公司在内的一审各方当事人均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上诉人龚海艳、达梦数据、范晶、刘牧心、刘嘉西、刘少鸿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鄂01民终3375号《民事裁定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鄂0192民初821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需法院重审，根据案件内容以及实际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88,349,956